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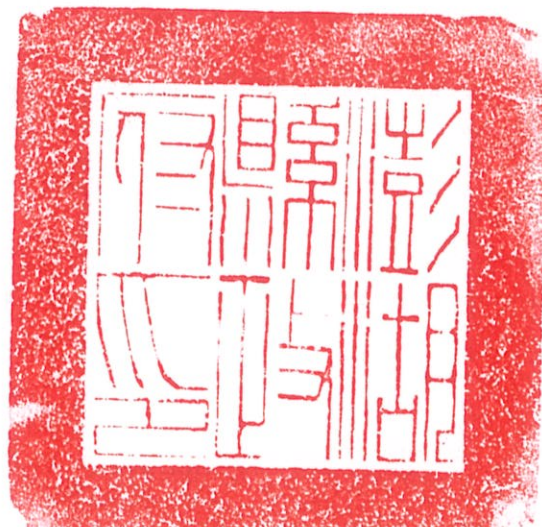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107056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望安鄉望安段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(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於澎湖地政事務所望安重測工作站(望安鄉東安村48號)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、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1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段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公告場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公告場所或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)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



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(註)書狀。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停止適用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不可分割

線